

產品資料概要

華夏數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華夏數字黃金ETF（代幣化非上市類別）
（「子基金」）
2026年5月26日



-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主要資料。
- 本概要為銷售文件的一部份，並須與華夏數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之章程（「章程」）一併閱讀。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子基金僅提供代幣化類別的股份。
- 子基金的代幣化股份類別僅在一級市場提供，不在任何二級市場進行交易。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
託管人：	渣打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副託管人、代幣化代理、數碼平台營運商、代幣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黃金託管人及黃金交易商：	渣打銀行
黃金金庫提供者 ^{&} ：	香港國際機場貴金屬儲存庫有限公司 Malca-Amit Far East Ltd.
基準：	LBMA 上午黃金價，即由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IBA」）計算、以美元（「美元」）報價及於上午 10:30（倫敦時間）進行之 IBA 競價過程完成後即公佈的每金衡盎司黃金上午定盤價，或按《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相關規定可獲接納及批准的任何基準（「LBMA 上午黃金價」）
基礎貨幣：	美元
子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交易頻率：	每日
分派政策：	不會宣佈或分派任何股利。投資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收入將累積並代表累積股份類別的股東重新投資於子基金。
全年經常性開支 [^] ：	A類：0.69% B類：1.28%
預計跟蹤偏離度*：	A類：-0.69%

A類：-1.28%

最低認購額及持有量：

類別	初始認購	額外認購	持有量
A類港幣	港幣 1,000 元	港幣 1,000 元	港幣 1,000 元
A類美元	100 美元	100 美元	100 美元
A類人民幣	人民幣 1,000 元	人民幣 1,000 元	人民幣 1,000 元
B類港幣	港幣 1 元	港幣 1 元	港幣 1 元
B類美元	0.1 美元	0.1 美元	0.1 美元
B類人民幣	人民幣 1 元	人民幣 1 元	人民幣 1 元

最低贖回額：

A類港幣	港幣 1,000 元
A類美元	100 美元
A類人民幣	人民幣 1,000 元
B類港幣	港幣 1 元
B類美元	0.1 美元
B類人民幣	人民幣 1 元

[&]子基金的金條保管於指定金庫，而該等黃金金庫位於香港。

[^]由於股份類別新近發行，數據僅屬估計，並代表以相關股份類別的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記入相關股份類別的預計經常性開支。實際數字可能因子基金的實際營運而有所不同，而每年均可能變動。

^{*}此數據為預計跟蹤偏離度。投資者請從子基金網站參閱更趨時之實際跟蹤偏離度資料。

這是什麼產品？

- 華夏數字黃金ETF（「子基金」）是華夏數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的子基金，本公司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可變資本、有限責任且子基金之間承擔獨立責任的公眾傘型開放式基金公司（「開放式基金公司」）。
- 子基金是「實物」交易所買賣基金，表示其持有實物黃金。
- 子基金提供上市類別股份（「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為「非上市類別股份」，以及統稱為「非上市類別股份」）。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子基金僅提供代幣化類別的股份。本概要包含有關代幣化非上市類別股份發行的信息，除非另有規定，本概要中對「股份」的引用應指代幣化非上市類別股份。詳細資訊請參閱下文「股份代幣化」部分。就上市股份類別的發行，請參閱其單獨概要。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目標是要提供（未計費用及開支前）與 LBMA 上午黃金價的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結果。

投資策略

為達到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將主要購買及持有金條（即 LBMA 認可黃金提煉者標準交割名單(The LBMA Good Delivery List of Acceptable Refiners: Gold)所載認可提煉者出品的最低純度為 99.5%且可獨立識別的金條或金磚）。

此外，為符合流動性需求，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當的方式受監管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及／或於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風險狀況與子基金相若的其他實物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因此，子基金未必時刻均全部投資於金條。

子基金不會出借其金條。子基金還受章程附錄 4 所載投資和借貸限制規限。

基準

LBMA 上午黃金價指由 IBA 計算、以美元報價及於上午 10:30（倫敦時間）進行之 IBA 競價過程完成後即公佈的價格。預期 LBMA 黃金價格（指 LBMA 上午黃金價，以及由 IBA 於下午 3:00（倫敦時間）進行之 IBA 競價過程完成後即公佈的每金衡盎司黃金下午定盤價）為國際上廣泛使用的每日金價基準。IBA 所隨時公佈的 LBMA 上午黃金價於 IBA 網站 www.theice.com/iba（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及 LBMA 網站 www.lbma.org.u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內提供。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不會出於任何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

股份代幣化

行政管理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子基金的代幣化代理及數碼平台營運商。行政管理人採用分散式賬本技術（以以太坊智能合約為主要區塊鏈），透過 Libeara 創建內部授權數碼平台（「數碼平台」），該平台可實現以下功能：(i) 直接股東（包括可能作為最終投資者代名人的合資格分銷商（定義如下））對代幣化股份的擁有權將以數碼代幣（「代幣」）的形式記錄和表示，其中一個代幣（或其一部分）代表一個代幣化股份（或其部分）；(ii) 子基金的基本信息及資料概要會被上載；及(iii) 與認購及贖回代幣化股份有關的交易數據會被上載。

Libeara 是渣打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此外，Libeara 在渣打集團技術和內部控制系統要求的監督和風險／治理框架下運作。

代幣化股份的合資格分銷商指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或任何獲證監會發牌可就虛擬資產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分銷商，而該等分銷商由本公司委任以分銷子基金的代幣化股份（「合資格分銷商」）。

基金經理和行政管理人通過綜合記錄保存系統維護代幣化股份所有權的正式記錄（即直接股東的鏈下登記，包括可以作為最終投資者的代理人的合資格分銷商），該系統在子基金層面以記賬形式，並在數碼平台上的相關區塊鏈上以數碼形式呈現分銷商層面的代幣化股份。每個合資格分銷商為其最終投資者擁有並維護鏈下代幣化股份的擁有權記錄，其無法被基金經理或行政管理人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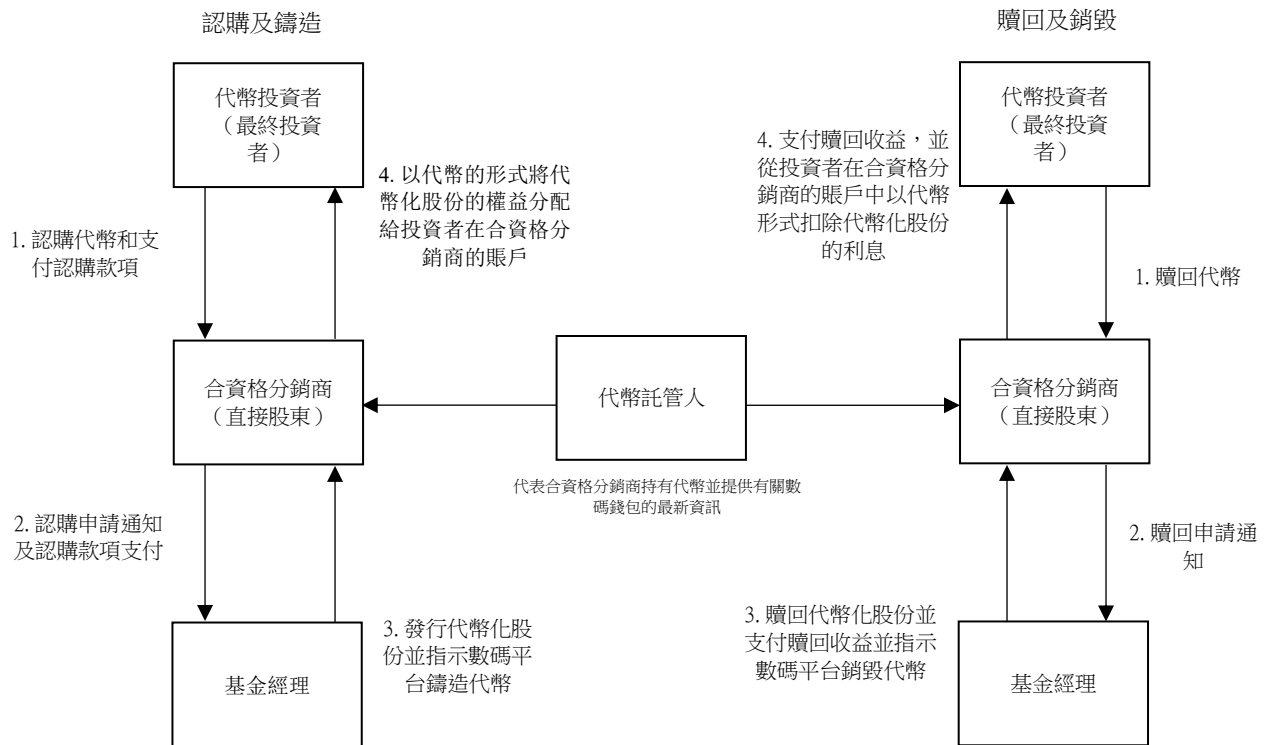
儘管使用了分散式賬本技術，惟結算的最終性是鏈下的，即認購代幣化股份的現金結算是在鏈下進行的，而代幣化的股份（以代幣為代表）以記名形式發行，並記錄在行政管理人維護的股東登記冊中，並由基金經理在鏈下獨立驗證，構成股份所有權的正式記錄。代幣化股份的所有權記錄由行政管理人和基金經理完全控制。行政管理人和基金經理在與託管人協商後，通過添加額外的指令來糾正數碼平台上的錯誤或未經授權的交易（即，區塊鏈上先前的交易不會被刪除，儘管區塊鏈將會附加正確的交易歷史記錄）。

散戶投資者只能透過合資格分銷商以代幣的形式認購或贖回代幣化股份。在這樣做時，散戶投資者需要在其合資格分銷商處開設一個交易和託管賬戶，該賬戶中將反映該散戶投資者實際擁有的代幣的記錄。合資格分銷商將：

- (a) 作為最終投資者的代理人，在代幣託管人處持有適當的數碼錢包，以接收、持有和管理與代幣相關的權利（「數碼錢包」）；及
- (b) 為其最終投資者持有法定貨幣結算賬戶，以存放、匯出和接收（如適用）與代幣相關的認購款項和贖回收益。

代幣化股份不存在點對點轉讓或在任何二級市場進行交易。

以下說明了代幣化股份的認購和贖回以及相應代幣的鑄造和銷毀的流程。



主要風險有哪些？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子基金的章程。

1. 與代幣化股份類別相關的風險

- **區塊鏈技術風險** – 區塊鏈技術相對較新，須承受各種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的威脅或風險。區塊鏈的安全措施仍有可能受到破壞並進而導致區塊鏈或代幣遭到未經授權的更改，從而可能擾亂子基金的運作。此外，區塊鏈網絡可能會遇到網絡的「分叉」（即「分裂」），這將導致存在兩個或多個版本的區塊鏈網絡並行運行，並且重複相同的代幣，但由於每個版本的原生資產缺乏可互換性，可能會相互競爭使用者和其他參與者。當出現分叉時，基金經理將在諮詢託管人和行政管理人後，以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為出發點，並全權決定那些由此產生的區塊鏈網絡將繼續使用及那些將被停止使用。使用區塊鏈技術的系統還存在未被發現的技術缺陷的風險。此外，還可能出現阻礙區塊鏈存取或使用的新技术或服務。
- **數碼資產安全風險** – 合資格分銷商的私鑰遺失或被盜將危及其數碼錢包，並使其相應的投資者面臨數碼資產被盜用或無法存取與錢包相關的數碼資產的風險。
- **網絡安全風險** – 數碼平台包含代幣化股份的完整交易歷史，並且區塊鏈上的某些數據，可供大眾使用。投資者的個人識別資訊由基金經理、代幣化代理、數碼平台營運商和合資格分銷商（視情況而定）分別保存，不對外開放。然而，如果發生資料安全漏洞，導致該等個人識別資訊被公開，則此類資訊可用於確定股東的身份和子基金的投資歷史。

- **延遲風險** – 交易處理的延遲可能發生在用於相關代幣化股份的區塊鏈上。在延遲期間，將無法在區塊鏈上記錄代幣化股份的交易，這可能會在鏈上和鏈下記錄之間產生差異，從而影響投資者認購或贖回相關代幣化股份的能力。延遲風險可能對代幣化股份的認購和贖回過程產生不利影響。
- **監管風險** - 由於區塊鏈技術的使用相對較新且仍在發展，香港關於區塊鏈的法規正在演變，並可能對子基金有關代幣化股份的管理及發售的運作產生負面影響。
- **適用現有法律的潛在挑戰** – 與傳統基金及其分配方式相比，代幣化股份的處理和記錄方式存在差異。在現有法律下，這可能會使有關代幣化股份的問題的解決變得更加複雜和困難。
- **營運及科技風險** – 用於代幣化的智慧合約可能包含編碼錯誤、缺陷或漏洞，可能導致代幣遺失、未經授權的操作或系統故障並可能帶來額外的安全風險。傳統基金管理系統與區塊鏈基礎設施之間的整合可能會面臨營運中斷。此外，子基金依賴多方促進代幣化股份的管理和發售，並維持相關的運營基礎設施（例如軟體、系統及智慧合約技術）。如果任何一方停止或未能提供相關服務，此類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在特定於區塊鏈的情況下，業務延續性計劃可能被證明是不足夠的。
- **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作為分銷商）相關的風險** – 可提供子基金代幣化股份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相對較新。使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可能會使投資者面臨交易對手方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營運風險。此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也是網絡犯罪者常見的目標。

2. 投資風險

- 子基金是投資基金，且其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概無任何資本償還的保證。

3. 與LBMA上午黃金價有關的風險

- LBMA 上午黃金價的計算過程並不精準。相反，其基礎是將一個將競價過程中參與者及其客戶出售相關黃金的訂單與競價過程中參與者及其客戶購買黃金的訂單以特定價格相互對盤的過程。因此，LBMA 上午黃金價並不旨在反映市場上黃金的每一買家或賣家，亦不旨在為黃金設定一個在該具體日子或時間所有買賣訂單均予採用的確切價格。
- 雖然預期設定 LBMA 上午黃金價的競價過程將會為具透明度及可審核的過程，及將依照適用的基準規則，但對於以下各項並無保證：參與者在參與競價時不會有失偏頗或受到其自身目的之影響，或者競價不會受到操縱，從而導致所定價格可能並不反映公平價值的情況。此外，釐定 LBMA 上午黃金價的競價過程的運作取決於 IBA 及 LBMA 及彼等適用系統的持續運作。基金經理及託管人對於 LBMA 上午黃金價的競價過程或 IBA 及 LBMA 的運作及系統並無任何控制或監督。LBMA 黃金價格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受金融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監管。
- 過去設定黃金價格的方法一直受到訴訟和監管調查。在過去數年內，電子拍賣方法取代了以往用於設定黃金價格的非電子拍賣方法。但是，倘市場認為黃金價格容易受到蓄意干擾，或倘 LBMA 上午黃金價未能獲得市場的信心，則黃金投資者及交易員的行為或會反映此缺乏信心的情況，並可能對黃金價格及因而對股份的價值造成負面的影響。
- 倘子基金因其存放於黃金金庫提供者的金條遺失或損壞而遭受損失，基金經理應指示就損失僅向託管人提出任何索償。託管人（代表子基金）將透過副託管人向黃金託管人提出索償，而黃金託管人則將根據相關服務協議向黃金金庫提供者提出索償。如果 LBMA 上午黃金價停用，基金經理可於諮詢託管人後，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將 LBMA 上午黃金價替換為另一與 LBMA 上午黃金價目標相似的基準。如果基金經理和託管人未在合理期間內同意可獲證監會接納的合適替代基準，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終止子基金。子基金一經終止，根據註冊成立文書所分派的款額可能少於股東所投資的本金，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4. 黃金託管及保險風險

託管風險

- 存入子基金的金條由黃金託管人在黃金金庫提供者維護的指定金庫中保管，且主要以「全數分配」基準持有（即子基金擁有的金條將與其他方的貴金屬及黃金實物隔離存放）。金條僅以整根為單位進行分配。然而，子基金金條的存取可能受到外部事件的限制，例如洪水、恐怖襲擊以及其他基金經理及託管人無法控制的不可預見事件。

未分配賬戶風險

- 任何無法以整根實物金條分配的金條數量，將由基金經理以未分配基準購入，並由黃金託管人根據未分配貴金屬賬戶協議為子基金持有。未分配黃金不會與黃金託管人的資產隔離，若黃金託管人破產，子基金將就該等持有金額成為黃金託管人的無擔保債權人。若黃金託管人破產，其資產可能不足以償付子基金就各自未分配黃金賬戶中持有黃金金額提出的索償。一般而言，預期每個營業日結束時，子基金在未分配賬戶中持有的金條數量不超過430金衡盎司。在特殊情況下，該門檻可能暫時被突破，但基金經理將及時對該等未分配黃金進行分配。

保險風險

- 子基金並未為其黃金購買保險。但黃金託管人在黃金金庫提供者指定金庫中為子基金保管的金條的全部價值，均由主要保險及次級保險承保，承保範圍受黃金託管人認為適當且符合市場標準的適用除外責任限制。黃金託管人通過委任其服務提供商，確保黃金金庫提供者就其保管的金條全部價值維持足夠的保險覆蓋。該主要保險覆蓋在發生損失時作為第一賠償來源。此外，黃金託管人持有一份貴重物品保險單，作為子基金金條及黃金託管人以未分配基準為子基金持有的黃金的次級或超額保險。
- 倘子基金因其存放於黃金金庫提供者的金條遺失或損壞而遭受損失，基金經理應指示就損失僅向託管人提出任何索償。託管人（代表子基金）將透過副託管人向黃金託管人提出索償，而黃金託管人則將根據相關服務協議向黃金金庫提供者提出索償。然而，無法保證上述保險覆蓋足以應對與存放在黃金金庫提供者金庫中並為子基金賬戶持有的金條託管相關的所有風險，或與以未分配基準持有的黃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視情況而定）。因此，存在部分或全部金條遺失、被盜或損壞，而子基金無法履行其與股份相關義務的風險。

5. 依賴黃金交易商風險

- 目前，子基金僅委任了一名黃金交易商。因此，子基金對該黃金交易商的依賴面臨本文所披露的風險。與擁有多名黃金交易商的基金相比，子基金可能更容易受到此類風險的影響。
- 黃金交易商是金條的供應商，因此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包括代幣的鑄造）依賴於該黃金交易商。就股份贖回而言，基金經理僅可向該黃金交易商出售金條，因此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贖回（包括代幣的銷毀）亦依賴於該黃金交易商。若因任何原因，黃金交易商停止向子基金供應金條或停止從子基金收購金條（視情況而定），且未能找到合適的替代黃金交易商，則股份及代幣可能無法發行／贖回或鑄造／銷毀（視情況而定）。由於子基金目前僅有一名黃金交易商，子基金交易的黃金價格可能並非始終是最佳市場價格。
- 基金經理依賴黃金交易商確保所有金條均符合必要標準並保證出售予子基金的金條成色，因此無法保證所有金條均符合該等標準／成色，儘管子基金已根據與黃金交易商簽訂的黃金交易協議，就黃金交易商未遵守該等標準／成色規定導致子基金遭受或產生的所有損失保證獲得黃金交易商的賠償。

6. 黃金市場及集中風險

-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金條。無法保證金條價格將會上漲。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影響黃金或黃金生產及銷售相關行業及板塊的不利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動性、政策、法律及監管風險的影響。此外，子基金易受單一商品（即黃金）供求導致的黃金價格波動影響。與投資組合更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波動可能更大。

7. 被動投資風險

- 子基金不進行主動管理，亦不會針對任何市場下跌採取任何臨時防禦性措施。因此，當LBMA上午黃金價下跌時，子基金的價值亦將隨之下跌。

8. 跟蹤誤差風險

- 子基金可能面臨跟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可能無法完全跟蹤LBMA上午黃金價的風險。該跟蹤誤差可能源於所採用的投資策略以及各項費用及開支。基金經理將監控並設法管理該等風險，以將跟蹤誤差降至最低。無法保證在任何時候均能精確或完全複製LBMA上午黃金價的表現。

9. 外匯風險

- 某類別股份可採用子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因該等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外匯管制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10. 上市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在交易安排上的差異

- 上市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須遵守不同的定價及交易安排。由於每個類別的費用及成本不同，每個上市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有所不同。
- 上市類別股份的股份按在證券交易所二級市場日內的市價（可能與相應的每股資產淨值有所偏差）進行交易，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股份則按交易日終每股資產淨值透過中介人出售，並於單一估值點買賣，而無法獲得公開市場上即日流動性。視乎市場情況，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可能較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處於優勢或劣勢。
- 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可按每股資產淨值贖回其股份，而在二級市場內的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只能按當時市場價格出售其股份（可能與相應的每股資產淨值有所偏差），並可能不得以大幅折讓退出子基金。另一方面，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可於日內在二級市場沽出其股份，從而確定其持倉，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則在當日收市前未能及時沽出。

11. 依賴同一集團風險

- 託管人、副託管人、黃金託管人及黃金交易商（同時擔任代幣化代理）均為渣打集團（「該集團」）的子公司。儘管該等公司為獨立法律實體且在運營上獨立，但若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財務災難或破產，可能會對該集團整體或該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向子基金提供的服務。在此情況下，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其運營亦可能中斷。
- 此外務請注意，鑒於託管人、副託管人、黃金託管人及黃金交易商均為該集團成員公司，它們之間可能不時就子基金產生利益衝突。託管人將以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管理任何該等衝突，並確保該等衝突得到公平解決。

12. 終止風險

- 子基金在若干情況下或會提早終止，例如LBMA上午黃金價不再可用作基準，或子基金的規模跌至至少10,000,000美元，或若黃金託管人與託管人（通過其副託管人）訂立的黃金託管協議被終止且黃金託管人停止擔任黃金託管人，且在該停止後未委任證監會可接受的替代黃金託管人，或若黃金金庫提供者不再能夠為子基金提供託管服務，且未在停止之日起六十個營業日內找到基金經理及託管人均可接受的替代安全金庫提供商。倘子基金終止，相關費用將由子基金

承擔。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股東可能會蒙受損失。

子基金的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新成立，因此尚無足夠數據來向投資者提供過去表現的有用指標。

子基金有否保證？

子基金並不保證投資回報或避免虧損。閣下可能無法全數取回投資款項。

費用及收費如何？

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收費

買賣子基金股份時，閣下可能需要支付下列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的款項
認購費用*	最高為閣下購買金額的 3%^
轉換費用	無（不允許轉換）
贖回費用	最高可達總贖回金額的 5%^

^投資者應向分銷商查詢目前的認購費水平。

子基金就代幣化非上市類別股份需支付的經常性費用

下列開支將從子基金支付。它們會對閣下產生影響，因為它們會減少閣下從投資中獲得的回報。

	年率（全年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用**:	A 類每年 0.40% B 類每年 0.99%
託管費（包括副託管人費用、黃金託管人費用、黃金金庫提供者費用、基金行政管理費、轉讓代理費和信託費）*:	每年最高為非上市類別股份應佔子基金價值的 0.50%（目前最高為每年 0.23%），且每月最低費用為 4,166 美元
代幣化費用：	每年非上市類別股份資產淨值的 0.04%
表現費用：	不適用

* 閣下應注意，認購費、管理費及託管費可能會在向股東提供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增加至指定的允許最高水準。

#倘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基金（「相關基金」），基金經理將促使相關基金不收取任何管理費，以確保不會重複收取管理費。

其他費用

閣下在買賣子基金股份時可能須支付其他費用。詳情請參閱章程。

其他資料

閣下一般會在行政管理人於下午 4:00（香港時間）或之前（即交易截止時間）收妥閣下的正確請求後，按照子基金下一個確定的資產淨值（NAV）買入和贖回股份。在此時間之後收到的任何認購和贖回請求將被視為在下一個交易日收到，並將進行相應處理。提供子基金股份的不同分銷商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可能會對接收投資者的要求設定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

有關代幣化流程、代幣化類別股份的區塊鏈技術使用以及代幣化類別股份的認購和贖回程序的更多信息，請參閱章程。

閣下可於以下網站 <https://www.chinaamc.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及／或數字平台獲取有關子基金的重要新聞及以下資料（英文及中文）：

- 章程及本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最新的年度和半年度未經審核的英文財務報告；
- 子基金發出的任何公告，包括有關子基金的資料、暫停發行及贖回股份、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費用變更及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的通知；
- 與子基金可能對其投資者產生影響的重大變更有關的任何通知，例如子基金的銷售文件及組成文件的重大變更或增補；
- 各已發行的代幣化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最新每股資產淨值（每日更新）；
- 最新合資格分銷商名單及其相關資料；
- 最新黃金交易商和黃金金庫提供者名單；
- 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資料（每日更新）；及
- 子基金的預計年度跟蹤偏離度及跟蹤誤差。

證監會的認可及授權並不代表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推薦或認可，亦不保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商業價值或表現。它們並不意味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對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的認可。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